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本科）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 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创新，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按照《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开展黑龙江省 2026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省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申报

（一）选题范围

申报项目具体选题范围参照《2026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见附件 1）。

（二）立项数量

2026 年拟立项省教改项目 1200 项左右。其中，重大项目严格控制立项数量，重点项目 350 项左右，一般项目 850 项左右。

(见附件2)

(三) 申报条件

1.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

2. 本年度每人作为主持人或成员只能申报1项省教改项目（本科/研究生项目不能兼报）。在研的省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省教改项目，其项目成员可作为主持人或成员申报1项省教改项目。每个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5人。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1人，最多限5个单位9人。

3. 省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倾斜、向青年教师倾斜，每所高校推荐申报的省教改项目，一线教师（含学校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与学术/教学双肩挑人员）主持的项目不低于总数的50%，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总数的20%。项目主持人年龄需能够组织实施整个项目周期，鼓励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

4. 省教改项目向聚焦教学改革具体问题的项目研究倾斜，鼓励跨学科专业、跨高校、校企联合申报。

5. 无主持在研项目的前提下，以下教师可申报省级项目，且不占用学校名额：牵头指导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2025)

国家金奖项目的教师，可申报一项省级重点项目；牵头指导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2025）省赛金奖项目的教师，以及参加2025年青年教师研修项目的教师，可申报一项省级一般项目，省级统一评审。学校需单独提交立项汇总表（见附件3-5）。

6. 其他立项申报条件说明详见“管理办法”。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对照立项指南，结合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充分挖掘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前瞻引领作用的选题，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2. 各单位结合管理办法要求，根据申报限额组织校内遴选推荐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教改项目牵头部门负责对立项申报书进行查重，立项申报书需附《复制检测报告》（可采用本科毕业论文检测系统或其他系统，重复率不超过20%）。校内公示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3. 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各高校自行组织开展一般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省教育厅对拟立项的一般项目进行抽查。

（五）材料报送

各单位于7月27日-7月30日登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智慧平台（平台网址“<https://hlj.microton.cn>”），按要求报送以下材料电子版：

1. 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3-7），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制

成 PDF 文档。

2. 立项申报书（附件 8），学校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上传 WORD 及扫描 PDF 文档。项目查重报告作为申报书附件，扫描成 1 个 PDF 文档，命名为“学校名称－主持人姓名－立项申报书”。

二、结题验收

（一）验收范围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本年度应结题项目，包括 2022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2024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延期结题的 2021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和 2022 年度省级一般项目。其中，2021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和 2022 年度省级一般项目本年度未能结题按照撤销处理，2022 年重点项目本次应结题，如无法结题需填写调整申请单申请延期。

（二）验收要求

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开展重大、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结题标准按照省教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一般项目结题工作由项目所在高校按校内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经学校评审拟认定结题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项目结题材料并报省教育厅抽查予以认定。

（三）项目清理与变更

各单位在 7 月 14 日－7 月 17 日登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智慧平台，完成以下系统信息维护：

1. 对本年度需要延期的项目，将项目状态变更为“延期”；

对延期后仍无法结题的项目，将项目状态变更为“撤销”。

2. 对需要变更的项目，提交《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调整申请单》，申请单需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附件 9）。

（四）结题验收材料报送

各单位在结题验收工作完成后，在 7 月 24 日前登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智慧平台，按要求完成以下材料电子版报送（平台网址：“<https://hlj.microton.cn/>”）：

1. 结题汇总表（附件 10、附件 11）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制成 PDF 文档；

2. 结题验收书（附件 12）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制成 PDF 文档；

3. 研究报告的《复制检测报告》电子版；

4. 结题材料主要包括：封面（附件 13，须加盖学校公章）、立项申请书、结题验收书、项目研究报告、项目成果（包括相关论文、著作、奖励、调查报告、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其中，论文需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如论文发表期刊非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需附中国知网收录证明。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合并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命名为“学校名称－主持人姓名－项目编号－结题佐证材料”。

三、工作联系人

高等教育处：刘 洋，0451－53623756；

政策咨询：穆老师，13796826407；

徐老师，15604511600；

王老师，18346184175

附件：1. 2026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指南

2. 2026 年省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名额

3. 2026 年省教改重大重点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奖
补项目）

4. 2026 年省教改一般项目拟立项汇总表（奖补项目）

5. 2026 年省教改一般项目拟立项汇总表（青年研修
项目）

6. 2026 年省教改重大重点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7. 2026 年省教改一般项目拟立项汇总表

8.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9.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

10. 2026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
题汇总表（重点项目）

11. 2026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
题汇总表（一般项目）

12.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

13. 材料封面

14.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系统管理员
账号

